

布施波羅蜜在《華嚴經》修行階位中意義之探討

華嚴專宗研究所二年級

釋妙立

摘 要

菩薩的六度以布施為首，是修行者最方便入手處。但一般人對布認識是非常浮淺的，僅僅把他作為一種獲取人天福報的一個法門，甚至很多人把布施作為一種隨順他人的行式（如：看到別人或身邊的人行布施，自己迫于形式而隨順布施）。而在《華嚴經》談到菩薩的布施，在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修學次第中，始終不離布施法門。通過剖析菩薩各階段的布施內容，我們可以看出，菩薩每一修學次第中所行的布施都有其不同的修學重點和內在的意義。

本文將通二部分來論述：第一部分釋佈施與波羅蜜之義及對佈施分類；第二部分敘述菩薩的五位修行中布施的內在意義。通過這二個部分，我們明確的可以得出，菩薩整個修學次第中所行的布施都有著內在的意義。菩薩布施不執取獲取人天之福的世間行，而是通布過布施而走向完成出世間修行的布施波羅蜜。以使見聞者，能發起菩提心，能從世間之布施轉向修學出世間的布施波羅蜜的修學。

關鍵字： 佈施 波羅蜜 階位 意義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布施與波羅蜜之詮釋.....	2
(一)「佈施」釋義.....	2
(二)「波羅蜜」釋義.....	2
(三)佈施的分類：.....	3
三、菩薩五位修行中布施的內在意義.....	4
(一)十信位的修習—以施心為主.....	4
(二)十住位的修習—以法施為主.....	6
(三)十行的修習——以實踐為主.....	8
(四)十迴向的修習——以迴向為主.....	10
(五)十地的修習——圓滿布施波羅蜜.....	11
四、結論：.....	14
參考資料：.....	15

一、前言

釋迦牟尼佛於菩提樹下證悟到的宇宙人生的真理。第一句話即說：「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佛陀把他所開悟的真理，一語道破，原來所有眾生都是平等無異，皆有佛性，都可以成佛。眾生因妄想執著，真心被煩惱覆蓋，所以沉淪苦海，在六道輪回。如何能去除我們的妄執而使本來清淨的佛性顯現呢？佛陀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無非是不談這個問題，一切經論的目的無非是令我們開啟我們與佛無二的智慧德相，故言「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而在四十九年佛陀弘化的生涯里，最初直暢本懷講說《華嚴經》，此經被大乘諸宗奉為宣講圓滿頓教的“經中之王”。而在《華嚴經》談到菩薩的修學中，始終不離布施教門，并把他作為菩薩的必修的十波羅蜜之首，而一般人對布認識是非常浮淺的，僅僅把他作為一種獲取人天福報的一個法門，甚至很多人把布施作為一種隨順他人的行式（如：看到別人或身邊的人行布施，自己迫于面子而隨順布施）。而在《華嚴經》談到菩薩的布施，在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修學次第中，始終不離布施教門。通過剖析菩薩各階段的布施內容，我們可以看出，菩薩每一修學次第中所行的布施都有其不同的修學重點和內在的意義。那么他與菩薩的修學，乃至我們去除妄執成就佛果有著什么內在的關係呢？本文通過《八十華嚴》中從布施到布施波羅蜜的修學設計，結合相關的經論來探討菩薩布施的內在意義¹以及他與眾生修行證得佛果的密切聯系。以使學人撐握其中的修行重點，指導我們的修學，以期能如菩薩一樣，

¹ 筆者寫作本文主要是受賢度法師《華嚴經專題研究》中有關布施波羅蜜的研究及天演法師、天恒法師論文（后參考資料有列論文題）中有關布施波羅與菩薩修行關係探討的啟發，賢度法師的探討中主要測重于布施的福報和利益，天演法師是重點說明菩薩的大悲心，而天恒法師重在從《十行品》的教義與義涵，來探討布施波羅蜜的實踐。三位法師都探討到五位修行的布施，但並沒有探討到他與菩薩斷去妄除執之間的關係，故筆者在此基礎上，搜集相關經論為輔助，來探究布施與菩薩修行中去妄除執，長養大悲心，成就佛道間的關係。

自利利他，圓滿佈施，獲得佛智，成就無上菩提之道。

本文將通二部分來論述：第一部分釋佈施與波羅蜜之義及對佈施分類；第二部分敘述菩薩的五位修行中布施的內在意義。過這二個部分，我們明確的可以得出，菩薩整個修學次第中所行的布施都有著內在的意義。菩薩布施不執取獲取人天福的世間行，而是通布過布施而走向完成出世間修行的布施波羅蜜。以使見聞者，能發起菩提心，能從世間之布施轉向修學出世間的布施波羅蜜的修學。

二、布施與波羅蜜之詮釋

(一)「佈施」釋義

「佈施」梵語 *dāna*，巴厘語同。音譯為檀那、陀那、檀。又稱施。或為梵語之譯，音譯為達嚩、大嚩、嚩，意譯為財施、施頌、嚩施²。即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之義。蓋佈施原為佛陀勸導優婆塞等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佈施之意義。亦即指施與他人以財物、體力、智慧等，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

(二)「波羅蜜」釋義

《大智度論》說：「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于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³

由此可知波羅蜜即自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通常指菩薩之修行而言，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

² 《佛光大詞典》。

³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16-17)。

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稱度無極。

（三）佈施的分類：

對於佈施的分類在，在初期大乘經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到：「財施有竭，法施無窮。何以故？財施但能得世間果，人、天樂果曾得還失，今雖暫得而後必退；若以法施得未曾得，所謂涅槃，定無退義」⁴，此中是將佈施分類為法施、財施二種，而《大智度論》說到：「檀有三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者、無畏施。持戒自檢，不侵一切眾生財物，是名財施。

眾生見者，慕其所行，又為說法，令其開悟。又自思惟：我當堅持淨戒，與一切眾生作供養福田，令諸眾生得無量福。如是種種，名為法施。

一切眾生皆畏於死，持戒不害，是則無畏施。」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說到：「檀那有三種。一資生施者。謂檀那波羅蜜。二無畏施者。謂屍羅波羅蜜羸提波羅蜜。三法施者。謂毘梨耶波羅蜜禪耶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等。」⁶

《成唯識論》卷：云「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⁷

綜合諸經中的注釋我們可以知道，一切佈施不出三種：

- 1.財施：是對一切財物佈施，去資益有情色身，這包括的外財與財兩個方面。
- 3.法施，是為有情宣說正法，令其止惡向善等，如法師演說佛法，而教導眾生等。
- 2.無畏施：主要是對有情心意的資益，如眾生遇到恐怖的事情給予安畏。

以上我們對布施與波羅蜜有了一個概念性的了解，從中我們可以看出菩薩的

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p. 942, a9-12)。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62, b18-25)。

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CBETA, T25, no. 1510b, p. 769, a22-26)。

⁷ 《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p. 51, b8-9)。

布施是有別於眾生的布施的，菩薩利用布施可以完成從自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修學，那麼菩薩是如何完成這一修學的呢？下面我們就《華嚴經》中菩薩布施行在其各個修行階位意義，來探討其修行的過程。

三、菩薩五位修行中布施的內在意義

在《華嚴經》修行上可分二門：一、圓融門，即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之境界，此乃是佛的果德境界。二、行布門，即修行成道的階梯，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乃至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個階位。菩薩是通過五十二個階位的修習，自利利他，成就無上的佛果。首先菩薩行布施具足舍心，不僅除卻自己的慳貪，並可以得到福報，這種福報是菩薩通過慈悲利世而感得的果報；又菩薩在布施時與般若相結合而達到三輪體空的布施，使布施之果成為成就無上菩薩的資糧；然後菩薩不著於法，將布施功德迴向三際，不僅使布施功德增上，且成就菩薩的大悲心；最後菩薩以布施為首完成十波羅的修學，不僅使布施波羅得到圓滿，亦使大悲心得到圓滿，繼而進趣佛果菩提，其具體過程如下：

（一）十信位⁸的修習— 以施心為主

慳法是諸障之緣⁹，菩薩欲要遠離修道的障礙必須遠離慳貪之法，而《伽耶山頂經》卷1(刪除)云：「一者、對治慳貪心，兩布施兩故；」¹⁰，要想對治慳貪心須行布施，也就是行布施可以遠離慳貪。而「布施福者，從捨慳法生」¹¹，眾生捨離了慳貪法，才能獲得布施的福報。故菩薩在行布施的同時，是舍一切慳貪為目的，如

《大方廣佛華嚴經·淨行品》中說：「若有所施，當願眾生，一切能舍，心無愛

⁸ 《大明三藏法數》：「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回向心、戒心、願心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7, b1-2)

⁹ 《底哩三昧耶不動尊聖者念誦祕密法》：「一切障法雖有無量。以要言之但從心生。又由行者過去世隨順慳法故。今世多有諸障。當知亦是從心因緣生也。當知彼慳貪等是諸障之因。若能除彼因障諸障自息。」(CBETA, T21, no. 1201, p. 13, a20-23)。

¹⁰ 《伽耶山頂經》，(CBETA, T14, no. 465, p. 486, a27)。

¹¹ 《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p. 46, a27)。

著。」¹²又《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品》說：「又放光明名能捨，此光覺悟慳眾生，令知財寶悉非常，恆樂惠施心無著。慳心能調而能調，解財如夢如浮雲，增長惠施清淨心」¹³，菩薩通過捨離慳貪法來增加我們布施的福報，增長我們惠施的清淨心，累積的福德資糧，又《十住毘婆沙論》云：「若知足之人，得少財物，今世後世能成其利。是菩薩樂布施故，具足智慧故，多能發起不貪善根，若不樂施若多作眾惡，以慳貪愚癡因緣故，增益慳貪不善根。無厭足法屬於慳貪，是故菩薩多發不貪善根故知足。知足故無不活畏¹⁴。」¹⁵由于除卻慳貪之心，菩薩可以以少財物，利益今世及未來世，增長不貪的善根，亦可成就不活畏。為什麼成不活畏呢？因為慳貪的原因就是眾生的我執，如印順法師在《成佛之道》中說到：「布施的意義，是捨己為他。所以不但是破除慳貪，而且是銷除我我所執，達成無我我所（無我執法執）的大捨。一般人不容易布施，問題在執取為自己的。不知道攝取為己有的過失，也就不知道施與眾生的利益。」¹⁶從法師的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知道，通過發布施心到去行布施的過程，也就是使我們漸漸遠離我執的過程。眾生沒有了我執，不但能舍一切物，就連同身體亦能捨。如《佛說寶雨經》卷8云：「由彼善能成熟菩提分法，遠離我執。得無我故，能捨身肉施與有情。」¹⁷我執是一切煩惱現起的本因，眾生沒有我執，便不會起貪、嗔、癡之心。菩薩行布施不同于眾生期望于獲取更多的福報，而目的是捨去慳貪之心，最終去除我執，而使貪等心自然不起，其功德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云：「放無量光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70, a14-15)。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76, a16-19)。

¹⁴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術語)五怖畏之一。初學之菩薩，為布施，不能施自己之全所有物，畏爾後自己不能生活也。

¹⁵ 《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p. 27, b17-22)。

¹⁶ 釋開仁編《成佛之道》，高雄六龜般若精舍，2013年3月，271頁。

¹⁷ 《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no. 660, p. 316, c19-20)。

網，現檀波羅蜜，讚歎布施，遠離慳吝，無所貪著；」¹⁸菩薩放光，現檀波羅蜜，讚嘆布施可以遠離慳吝，而無有任何的貪受和執著。

菩薩行布施雖然不求福報，卻能獲得利益今世與后世的善根。《優婆塞戒經》：「善男子！菩薩布施，遠離四惡：一者、破戒，二者、疑網，三者、邪見，四者、慳吝。」¹⁹菩薩行布施自然遠離了破戒等四惡，建立修道的信心。所以十信位菩薩在修布施時重視發布施心的培養，因為行布施可以使眾生遠離慳貪，去除我執，從而使眾生具足進趣佛果的信心。

（二）十住位²⁰的修習—以法施為主

菩薩除去內心的慳貪，積累善根，建立信心，進入十住位的修行中，于初發心住菩薩應學之十法中，則強調學習對眾生作法佈施，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住品〉》中云：「主導世間令除惡業，以勝妙法常行教誨，歎無上法，學佛功德，生諸佛前恒蒙攝受，方便演說寂靜三昧，讚歎遠離生死輪回，為眾生作歸依處。」²¹菩薩學習佛法長養智慧，除此以外為了要讓初發心的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廣，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²²，菩薩更能從事法佈施，演說法義，為眾生作歸依處。

又如《大方廣佛華嚴經·明法品》中所說：「獲諸菩薩廣大之藏，隨所應化常為說法，而恒不捨波羅蜜行，所念眾生鹹令得度，紹三寶種使不斷絕」²³。菩薩常行法施，不捨波羅蜜行，為眾生說法，使眾生得度，而使三寶無有斷絕。菩薩為什麼要行法施呢？《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由不行法施故得愚癡報」

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696, b23-25)。

¹⁹ 《優婆塞戒經》，(CBETA, T24, no. 1488, p. 1058, b3-5)。

²⁰ 《大明三藏法數》：「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7, b2-3)。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84, b7-10)。

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84, b10-12)。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95, a29-b2)。

²⁴，菩薩通過行法施，不僅使自己遠離愚癡，亦始眾生由聽經聞法，而獲得智慧。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布施等六波羅蜜多無差別相，若無般若波羅蜜多，布施等五不得名為波羅蜜多，要因般若波羅蜜多，布施等五乃得名為波羅蜜多。由此前五波羅蜜多攝在般若波羅蜜多故，但有一波羅蜜多，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是故一切波羅蜜多無差別相。」²⁵，正所謂六波羅蜜是無差別之相，皆是以智慧為導，若沒有般若波羅蜜為指導，六度不能成就波羅蜜，布施等五度必須與般若相結合，方可以成就波羅蜜。如《華嚴經探玄記》云，「若無般若五度如盲，是以慧眼道餘令得成波羅蜜。」²⁶所以布施若亦須般若為導方可成就波羅蜜。如《大智度論》云：

「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渡佈施河。時有乞人來乞其眼，舍利弗言：「眼無所任，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財物者，當以相與！」答言：「不須汝身及以財物，唯欲得眼。若汝實行檀者，以眼見與！」爾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腳蹋。舍利弗思惟言：「如此弊人等，難可度也！眼實無用而強索之，既得而棄，又以腳蹋，何弊之甚！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脫生死。」思惟是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是名不到彼岸。」²⁷

²⁴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CBETA, T39, no. 1803, p. 1026, a18-19)。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6, no. 220, p. 805, a11-17)。

²⁶ 《華嚴經探玄記》，「若無般若五度如盲，是以慧眼道餘令得成波羅蜜。」(CBETA, T35, no. 1733, p. 223, c9-10)。

²⁷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18-b1)。

舍利佛尊者因地發心行菩薩道，修學施波羅蜜時，雖已行布施，但是因觀空的智慧不夠，對布除法產生執著，因此退失菩薩道，回向小乘，而不成就布施之波羅蜜，所以說菩薩行布施離不開般若智慧的引導，而布施與般若又有著相互資益的關係，法布施可以獲取般若智慧，般若智慧有助于布施行。故菩薩通過學習佛法和行法施而獲取般若智慧。

(三) 十行²⁸的修習——以實踐為主

通過法施菩薩遠離愚癡，而獲取智慧并進入十行位，初歡喜行位的菩薩是一位以般若為基礎，廣行佈施，于財、法、無畏一切能舍，於施加行、正行、施己中三時無悔，不求名利，純為憐愍救護一切有情，仰求菩提而佈施，凡是見到他聽到他的人，都會對他生起歡喜、敬佩之心，所以叫他歡喜行菩薩。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十行品〉》中云：「其心平等無有悔吝，不望果報，不求名稱，不貪利養，但為救護一切眾生。……」²⁹菩薩通過不斷的實踐，以達到清淨的布施。何為清淨的布施呢？《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6(刪除)云：

「如如來修多羅中說，有四種清淨布施。何等為四？謂有布施從施主清淨非是受者，如是等於彼四種清淨施中，所謂施主清淨非是受者，是名菩薩摩訶薩清淨施。又從施者受者清淨，亦名菩薩清淨之施。何以故？以諸菩薩施與他物不求果報，即能施與一切眾生。又求布施果報者，彼人於受者邊求清淨，而菩薩離果報故，一切時自身心清淨，以心清淨故施清淨。又以遠離忽然施等。」³⁰

²⁸ 《大明三藏法數》：「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嗔恨行、無盡行、無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7, b3-4)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02, c22-25)。

³⁰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CBETA, T26, no. 1525, p. 257, c28-p. 258, a8)。

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要想達到清淨的布施，必須是除去我執、我見，也就是達到「應無所住而行佈施」³¹之三輪體空的無相之施，菩薩的布施的目的不是為了求得人天福報，而是要通過布施的方便而成就菩提道的修學，所以菩薩不能執著布施法。故《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5〈3 普賢三昧品〉(刪除)云：「四補特伽羅意趣者：謂如如來先為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者，謂隨此人得成何心故？若人於財物有慳吝心，為除此心，先為讚施。若樂行施，施是下善，欲令渴仰餘勝行故。所以毀之。不達言違。皆佛別意趣耳。餘行例然。今明普賢亦善窮究。」³² 如眾生有慳吝心，菩薩先贊布施，令眾生舍離慳貪。如果眾生好樂行施，為令其修行增上不對布施執著故菩薩又毀布施，令眾生舍離對布施法的貪執。正所謂昔日梁武帝主政的時候建築寺院、廣度僧侶、印經造像，甚至自己素食、講經，可以說布施、修福，做了不少功德。他禮請達摩祖師到宮中問法：「朕自從主政以來，建寺度僧，行善不斷，請問有甚麼功德？」達摩祖師回答：「了無功德！」這正是達摩祖師而欲破其執著，令其在佛法上更進一步。

所以十行位的菩薩通過不斷的實踐，而歷練達到清淨的布施，因為清淨的布施才能成就出世施波羅蜜。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

「又，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以大悲為上首，所修施福普施有情，於諸有情都無所得，雖與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而於其中不見少相，由都無所執而行施故，名出世布施波羅蜜多。何緣此

³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p. 982, c19-20)。

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190, a3-9)。

施名出世間？不與世間同共行故，能動能出世間法故，由斯故說出

世布施波羅蜜多。」³³

菩薩行布施時，將一切布施的福報普施一切有情，並且於中不執著一眾生相，不與世間法的有相布施共行，所以說菩薩成就出世的布施波羅蜜。又如《華嚴經探玄記》說到：「莊嚴論云：施有三礙，謂我相、他相、施相。著此三相布施是世間檀非波羅蜜，以於世間中不動不出故。離此三著名出世波羅蜜，以世間中能動出故³⁴。」³⁵如果布施時不能通達無自性空，著我相，著法相，著眾生相。有取有著，就為我、我所繫縛，不能出離三界而趣入佛道，與世間法相應，稱為世間的布施。如果布施時達三輪體空，也就是對於施者，受者，施物能與無所得的空慧相應，或是無分別智相應，通達諸法的空性，不取我相、法相，不為煩惱所繫縛，內心清淨，與出世道相應，稱布施波羅蜜。

（四）十迴向³⁶的修習——以迴向為主

菩薩通過不斷的實踐，成就清淨的布施，如《華嚴經》中十迴位中第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位的菩薩，此菩薩則能成就七十種大施，有隨意自在的能力，透過內外財，而隨順眾生的心意，並應普遍惠施。其修習成就：「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或為帝王臨禦大國，威德廣被，名震天下，凡諸怨敵靡不歸順，發號施令悉依正法，執持一蓋溥蔭萬方，周行率土所向無礙。」³⁷，菩薩以四攝法自在化導眾生，以財物

³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p. 131, a6-13)。

³⁴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動」者，柔順忍；「出」者，無生法忍。聲聞法中，「動」者學人，「出」者，無學。」(CBETA, T25, no. 1509, p. 440, c10-11)。

³⁵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220, a6-9)。

³⁶ 《大明三藏法數》：「十迴向者：救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不壞回向、等一切佛回向、至一切處回向、無盡功德藏回向、隨順平等善根回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真如相回向、無縛解脫回向、法界無量回向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7, b4-7)。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35, b22-25)。

自在佈施。並將自己所修善根功德迴向三際³⁸，菩薩為什麼要修行迴向呢？其作用是 1.修習眾生迴向者，令菩薩不住於已得之布施的果報，常愍念眾生，長養大悲心，且依此願常在世間，饒益眾生，不會趣向涅槃；2.修習菩提迴向者，不令所修善法而堅住三界，故可出離三界。且使布施福德增廣不減；3.修習實際迴向者，能於所修諸善，不繫取著，離一切有為造作而趣向實際。³⁹

所以十迴向位菩薩修習布施波羅蜜以迴向為主，通過迴是布施功轉盛，使菩薩長養大悲心，使眾生不執著所修善根，離一切有無法的造作，進入無為的真如之境。

(五) 十地⁴⁰的修習——圓滿布施波羅蜜

初歡喜地菩薩，此位菩薩以無漏無分別智，斷除了二障分別的種子凡性，最初獲得無漏無分別智的聖性；具證人法二空所顯的真如理⁴¹；能利益自己和其他一

³⁸ (名數)一菩提迴向，回己之功德而趣求菩提也。二眾生迴向，願回己之功德而施於一切眾生也。三實際迴向，以己之功德趣求無為之涅槃也。大乘義章九曰：「迴向不同，一門說三：一菩提迴向，二眾生迴向，三實際迴向。」修懺要旨曰：「修迴向者，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華嚴大疏鈔二十三曰：「回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中略)三處謂眾生菩提及以實際。」

³⁹ 《大乘義章》：「何故修習菩提迴向。所為有三：一者為去，二者為住，三為增廣善根。言為去者，一切凡夫心性樂有，若不迴向所修善法堅住三界不得出離，以迴向故令所修善出離諸有，故修迴向。言為住者，一切有為無常磨滅，若不迴向所修善根三有受報，受報已滅不得常住，以迴向故令所修善盡未來際常住不滅。故經中說：如海龍王注一滴雨欲令此兩經劫不滅，若經平地無由可得。降之大海經劫不盡，迴向如是，求菩提故令所修善常住不盡。言增廣者：為有修善局狹不多，為佛修善廣多無量，故修迴向。是義云何？菩提果德廣大無邊。用一善根迴求彼。故於大菩提一一德邊皆有善生。一善迴向增廣既爾，一切善根迴向例然，是故經中宣說迴向以為大利。為是三義。故須修習菩提迴向。何以故修習眾生迴向？所為亦三：一者為去，二者為住，三為增廣善根。言為去者，一切眾生心樂自樂。若不修此眾生迴向，得樂便住不能隨物在苦攝化，以迴向故得樂不住，常能隨物化益眾生。言為住者，若不修此眾生迴向，得寂即滅不肯住世饒益眾生，以迴向故常在世，饒益眾生。為增廣者，自善狹，小曠益善多，為令諸善隨物廣多，故須修習。是義云何？如修一善用以迴施一切眾生，眾生無邊令此一善增廣無邊。一善迴向增廣既爾，一切善根增廣例然，為是三義，是故修習眾生迴向。何故修習實際迴向？所為亦三：一者為去，二者為住，三為增廣善根。言為去者，一切眾生心性取著，若不修此實際迴向，所修善根隨有繫著不能捨離，以迴向故令所修善捨相出離。故須修習。言為住者：情相之法性自浮危，依之起善磨滅不住，要與理合方得固安。故經說言：以法常故諸佛亦常。為令諸善合理常住，故須修習。為增廣者，隨相修善局狹不多，行與理冥方乃廣大，如理無邊。是故菩薩為令所修諸善如理廣大。是故修習」(CBETA, T44, no. 1851, p. 637, a13-b15)。

⁴⁰ 《大明三藏法數》：「十地者：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燄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7, b7-8)

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756, b3-16)

切有情；由此三因生大歡喜，故名極喜地。

此時菩薩達到大捨成就，菩薩布施成就，達到平等的佈施一切眾生，並且無所求的佈施，不戀著的佈施，……由此菩薩亦感得不思議之果報：「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無有窮盡。」⁴²而《十地經論》卷3說到：「論曰：攝報果利益勝者有二種：一在家果，二出家果。在家果復有二種：一者上勝身，閻浮提王等，如經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故。二者上勝果，善巧調伏慳貪嫉妬等，如經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嫉妬垢等。能以大施攝取眾生者，自行布施善勸他施，攝取眾生善轉眾生慳嫉之垢。方便善巧以四攝法攝取眾生故。」⁴³由此可見，菩薩布施的成就不僅能感得殊勝轉輪王之報，而且菩薩通過贊嘆布施，勸他人布施，以善巧方便，以行布施法來攝取眾生，調伏眾生的慳嫉之垢，並且常行大施無有窮盡，而來歷練菩薩的大悲心，無限量的布施心，一切的能施之心。

初地菩薩，證人法二空，隨相佈施，已經除去菩薩對於修行佈施波羅蜜可能產生一切的障礙因素，可以應該說布施波羅蜜已經圓滿了，可是為什麼在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發慧地等菩薩還要行無畏施，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菩薩還要行法施？因為菩薩是在初地只是圓滿財施行，並沒有圓滿整個布施波羅蜜行，故菩薩要繼續行無畏施、法施去圓滿布施波羅蜜。而菩薩在圓滿布施波羅蜜時，亦圓滿十波羅蜜行。菩薩是如何以布施波羅蜜為方便去圓滿十波羅蜜呢？《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7(刪除)云：

「菩薩摩訶薩以方便力施布施時，六波羅蜜皆悉滿足。何以故？以

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83, b29-c2)。

⁴³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p. 144, c19-27)。

諸菩薩摩訶薩見乞索人時，攝伏慳嫉心增長大捨心故，即得成就檀波羅蜜。又諸菩薩以自身持戒布施持戒人，所有破戒人令成就持戒，是名菩薩摩訶薩尸波羅蜜。又諸菩薩慈心、不瞋心、定心布施，是名菩薩摩訶薩羸提波羅蜜。又諸菩薩布施佉陀尼、蒲闍尼等種種飲食，身口意業去來進止，是名菩薩摩訶薩毘離耶波羅蜜。又諸菩薩施布施時專心一念歡喜，不散亂、不求餘事，是名菩薩摩訶薩禪波羅蜜。又諸菩薩施布施時，觀察法相，誰是能捨、誰是能受、誰受果報？是菩薩如是觀察不見一法，以不見一法誰是能捨、誰是能受、誰能受果？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⁴⁴

菩薩利用布施之方便而完成了整個六度的修學，菩薩布施時，因為沒有慳嫉心而成就檀波羅蜜，因持戒布施而成就持戒波羅蜜，因定心布施而成就禪波羅蜜，……直到六波羅蜜的成就，對於華嚴經所說的十度澄觀大師在《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6解釋為：「後四度助成前六故，即攝在前六中，亦攝法盡也。故論云：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言方便善巧助施等。」⁴⁵為使六度修圓滿，方便波羅蜜助於前三度，願波羅蜜助於精進，力波羅蜜助於禪定，智波羅蜜助於般若，而華嚴中更是以十度齊修為特色，故在《華嚴經》云：「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初地雖主修佈施波羅蜜，但餘波羅蜜菩薩不是不修，而隨力分。正如《說無垢稱經疏》卷2〈1 序品〉：「然此十度，在地前位，於一行中，唯修一

⁴⁴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CBETA, T26, no. 1525, p. 261, b7-23)。

⁴⁵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後四度助成前六故，即攝在前六中，亦攝法盡也。故論云：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言方便善巧助施等。」(CBETA, X05, no. 229, p. 313, a1-4)。

行，唯是有漏。七地以前，於一行中，修一切行，通有無漏。八地以上，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唯是無漏，勝前位故，皆名第一。」⁴⁶菩薩入地以後，地前的十信、十行等每一位十度中只修一度，而登地後已是十度齊修了，並且到八地以後純是無漏的。所以菩薩隨著布施波羅蜜的地地增上，布施波羅蜜圓滿，十度亦得到圓滿。

四、結論

通過菩薩從行佈施到佈施波羅蜜的圓滿過程，我們可以看出，《華嚴經》中通過菩提心的培養、到法施，再通過不斷的實踐，並將善根迴向菩提，最後才能進入圓滿的佈施波羅蜜，菩薩的修習過程中，首先通過贊嘆布施而使眾生起樂捨之心，通過捨而對治我們的慳貪之心，去除我執，而離一切修道的障因，而後菩薩通過學法和法施，不僅使自己遠離愚癡增長智慧也使眾生也獲得智慧，其次菩薩通過不斷的布施實踐而去除對布施法的貪執，成就三輪體空的清淨布施，而後菩薩向布施功德迴向三際，使布施的功德轉勝，並增長菩薩的大悲心，除去對善法的執著，最後利用布施波羅蜜為方便完成十波羅的修學，使菩薩的大悲心得到圓滿。可以說菩薩每一階段的布施都有其內在的意義，而不是一般人所認為淺浮的獲取人天福報為目標。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通過如法的佈施，亦沿著菩薩修學布施波羅蜜的道路，培養我們的平等心、清淨心、不退轉心……，必能自利利他，必能成就圓滿佛道。

⁴⁶ 《說無垢稱經疏》，(CBETA, T38, no. 1782, p. 1010, a12-16)。

參考資料：

(一) 佛教典籍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元魏·菩提流支《伽耶山頂經》，(CBETA, T14, no. 465)。

唐·達摩流支譯《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no. 660)。

唐·不空譯《底哩三昧耶不動尊聖者念誦祕密法》，(CBETA, T21, no. 1201)。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卷 5〈19 雜品〉(刪除)，(CBETA, T24, no. 1488)。

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無著菩薩造，隋·達摩笈多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CBETA, T25, no. 1510)。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後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CBETA, T26, no. 1525)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CBETA, T31, no. 1602)。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唐·窺基《說無垢稱經疏》，(CBETA, T38, no. 1782)。

唐·法崇述《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CBETA, T39, no. 1803)。

隋·慧遠《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1, no. 1557)。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二) 中文專書和論文

賢度法師，《華嚴學講義》。臺北：華嚴蓮社，2010年1月八版二刷。

賢度法師，《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華嚴蓮社，民國97年9月10日四版。

陳柏達著，《圓滿生命的實現》佈施波羅蜜。臺北，東大，2008.7出版。

釋開仁編，《成佛之道》，高雄六龜般若精舍，2013年3月修訂。

釋天演，《華嚴經〈十地品〉佈施波羅蜜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六屆畢嚴論文。

釋天恆，《檀波羅蜜的現代演繹與實踐——以〈華嚴經〉十行法門的理事融通為主》。臺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八屆畢嚴論文。

(三) 工具書

《佛光大辭典》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